

2021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所疑问，请与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绥滨县振兴大街中段北侧奋斗路7号；邮编：156200；传真：0468-7863972；电话：0468-7870755）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县发改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执行县委县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等渠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发展和改革有关工作信息。

1、主动公开情况。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途径有：绥滨县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主动公开信息6篇。主动公开的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2、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局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0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0件，本年度办结0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0件。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深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我局进一步完善信息管理制度，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健全完善了《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努力推动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积极配合政府网站集约整合，促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广泛运用新媒体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大力提升政府信息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

5、监督保障情况。加强对信息公开的工作力度，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年度目标任务中，定期对各股办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加强群众监督，根据《黑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我局编制的《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其余网上未发布的公开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据保密法及相关规定要求到我局政务公开办公室查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满足群众对政务公开的需求，进一步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和长效化，增进社会了解与支持，促进社会事业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科	社	法	其

			人	业 企 业	研 机 构	会 公 益 组 织	律 服 务 机 构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 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新媒体应用度仍不够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数量不多，存在公开形式、内容单一等现象。

二是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机制，广泛运用新媒体应用进行信息公开工作，扩展信息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

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相关方面的学习培训，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及时性、准确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